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市循环经济产业及 PPP 项目
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进一步沟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详细约定。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项目申请核准报告为准。

4、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双方发展的需要，经过充分沟通就乙方投融资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及 PPP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近日签订了《克拉玛依市循环经济产业及 PPP 项目投资框架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克拉依玛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合作中心 C3 地块新疆三宝集团中国名优机电展示中心项目（一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其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环保、新型工程机械项目投资；咨询及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垃圾发电及生物质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城市综合管廊项目开发、环卫一体化建设；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甲方未与本协议签署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克拉依玛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循环经济产业项目

乙方拟在克拉依玛市总投融资约 5.9 亿元，用地 200 亩，主要用于建设如下项目：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采用炉排炉焚烧设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克拉依玛区、金龙镇、白碱滩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规模为 800 吨/日，投资约 3.9 亿元。

（2）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处理+残渣焚烧”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约 0.4 亿元。

（3）市政污泥处置项目

采用“干化+焚烧”的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约 0.4 亿元。

（4）园区灰渣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约 0.5 亿元。

（5）园区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投资约 0.5 亿元。

（6）管理教科区工程，投资约 0.2 亿元。

2、其他市政项目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进度安排，乙方还将适时启动如下项目：

（1）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项目

根据政府城乡一体化总体目标及实施项目，环卫收运项目采用 PPP 合资合作模式，即对政府现有收运转运系统进行资产评估，乙方根据评估值投入资金，与政府下属部门成立合资公司，为政府提供更好的服务。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环卫设施评估值确定。

（2）PPP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

对现有市政公用设施以 PPP 形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可投资约 60 亿。项目投资金额根据具体规模确定。

（3）工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

根据四个工业园区的园区规划，了解项目污染源，合理规划建设场地及污水处理工艺，项目投资额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新疆地区开展业务的延伸，对于公司在新疆及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将对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处置、市政污泥处置等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拓展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PPP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工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本次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项目的成功建设及运营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通过该协议的落实将为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更为丰富的经验，占领更加广阔的市场。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

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克拉依玛市循环经济产业及 PPP 项目投资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